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1,308,03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312,827.9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8,671,590.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971.1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27.90
减：发行费用（含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1,641,236.93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590.9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64,391,439.41

项目	金额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46,982,574.10
加：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2,413,623.7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49,711,201.18

注：“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含报告期内已结项的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915	活期	33,326.40
2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520	活期	33,190.22
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2805610410	活期	1.56
4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7731710709	活期	12,521.20
5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520100100257626	活期	1,799.47
6	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00003519200249635	活期	1,753.2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注 1]						82,592.1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注 2]						92,379.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4,971.12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大额存单票面金额 90,000 万元及购买日支付的票面利息 2,379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4,488.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3.7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94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

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18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4061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33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40633)
本次转存金额	人民币 46,189.50 万元 (注 1)	人民币 46,189.50 万元 (注 2)
预计年化收益率	票面利率 2.60%	票面利率 2.60%
预计收益金额	具体收益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具体收益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3 年,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允许转让 (注 3)	3 年,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允许转让 (注 3)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注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18 期公司本次转存大额存单为 3 张 10,000.00 万元大额存单、1 张 1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共计 4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实际购买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购买日公司支付票面利息 1,189.50 万元。

注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33 期公司本次转存大额存单为 3 张 10,000.00 万元大额存单、1 张 1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共计 4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实际购买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购买日公司支付票面利息 1,189.50 万元。

注 3: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 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 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将募集资金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

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原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 智能 IoT 项目、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变更后，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37,361.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030.12 万元；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2,323.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00.00 万元；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02,260.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260.33 万元（含前期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27.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

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同意“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46,101.01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32,54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1,1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479.69	234,030.12	234,030.12	28,836.91	79,694.71	-154,335.41	34.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是	115,819.40	17,800.00	17,800.00	6,026.58	17,279.68	-520.32	97.0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444,763.50	202,260.33	202,260.33	11,237.51	194,938.08	-7,322.25	96.3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是	77,116.91	16,600.56	16,600.56	-	16,600.56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是	48,632.14	24,027.13	24,027.13	-	24,027.13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是	87,608.58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是	25,915.76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智能IoT项目	是	44,792.36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是	55,061.07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51,189.41	494,718.14	494,718.14	46,101.01	332,540.15	-162,17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规划的 9 个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2 年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原因及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号）。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44,885,130.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554.73 万元, 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33.78 万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2,37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前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8,597.3 万元。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系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金额有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850.98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包含已结项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投资金额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的金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

注 4：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注 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234,030.12	234,030.12	28,836.91	79,694.71	34.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注2]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7,800.00	17,800.00	6,026.58	17,279.68	97.0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注2]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260.33	202,260.33	11,237.51	194,938.08	96.3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090.45	454,090.45	46,101.01	291,912.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原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 智能 IoT 项目、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91,163.41 万元。具体原因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同意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注 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合计金额有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注 1：“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包含已结项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注 3：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